

## 证券交易和重大非公开信息发布

- A. 摘要
- B. 适用范围
- C. 政策
- D. 参考资料



道德准则

## A. 摘要

本政策要求美国联合技术公司（“UTC”或“公司”）及其董事、高管和员工遵守美国联邦和州证券法律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法律中关于禁止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的人士从事以下活动的规定：（i）证券交易；或者（ii）向其他人提供重大非公开信息，以致其他人基于该信息开展交易。本政策还禁止董事、高管和员工签订 UTC 证券卖空协定，禁止上述人士与第三方签订看跌或看涨期权、其他衍生产品或金融工具合约，以对冲 UTC 证券的权益。

## B. 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 UTC 及全球范围内受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部门和其他业务实体。本政策适用于 UTC 董事会全体成员以及 UTC 及其子公司的所有高管和员工。UTC 还可判定应受本政策约束的其他人士，例如获得重大非公开信息的承包商或顾问。

## C. 政策

下文简要概述了本政策的关键部分，但董事、高管和员工还须进一步查看和熟悉[附件 1](#)中详细阐述的本政策规定和要求。

1. “重大信息”系指理性的投资者认为对决定是否购买、持有或抛售证券可能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信息。该词不仅涵盖与 UTC 有关的信息，还包括披露给 UTC 或 UTC 掌握的与其他上市公司有关，且理性的投资者认为对决定是否购买、持有或抛售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可能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信息。
2. “非公开信息”系指 UTC 未经过广泛传播的渠道公开披露的信息。
3. UTC 高管、董事和员工必须为重大非公开信息保密。UTC 将仅通过指定发言人披露重大非公开信息（通常是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或投资者关系部）。禁止在公开披露前对特定人士或团体（包括分析师或其他证券专业人士）进行选择披露。UTC 或 UTC 代表人士披露重大非公开信息前，必须先经过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的审批，并且每次进行披露时，须由总顾问确保符合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4. 证券市场专业人士和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提出的关于 UTC 或其业务活动的问询应转达给 UTC 投资者关系部。
5. 美国法律禁止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的人士参与证券交易和透露信息。董事、高管和员工不得基于重大非公开信息购买或抛售 UTC 或其他公司的证券，或者将此类信息披露给任何人，以致他人基于该信息开展交易。“基于”系指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确实对任何人的证券交易决定产生影响。

#### D. 参考资料

见[附件 1](#)。您可向您所在运营单位的法律部门或 UTC 公司法律部门进一步寻求指导。另请见[章节 7 - 利益冲突](#)和[章节 24 - 专有信息保护](#)。

## 附件 1

### A. 引言

1.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实行的《公平披露规则》（“公平披露”）禁止上市公司在公开披露重大非公开信息前对个人和团体（例如金融分析师、市场专业人士、机构投资者或其他人）进行选择披露。见下文章节 C。
2. 除遵守 SEC 要求外，如果 UTC 和/或全球范围内受其控制的子公司、部门和其他业务实体（下文可依据上下文单独和共同称为“UTC”）能够获得与 UTC 或其他公司有关的重大非公开信息，UTC 高管、董事和员工须为该信息保密，并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该信息不遭披露。美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证券法禁止在掌握与相关公开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非公开信息的基础上从事证券交易。相关法律禁止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和高管的人员参与自己所在公司的证券卖空交易。由于这些交易行为会损害股市信心，因此政府部门会定期监察证券交易中是否存在违规行为，一旦发现违规，通常会处以重罚。
3. 本政策适用于 UTC 及其子公司证券的交易（本政策文件中统称为“公司证券”），包括 UTC 普通股、UTC 普通股认购期权、股票增值权、依据公司储蓄计划获得的绩效股票单位、限制性股票、股票单位或 SRP 单位，或者 UTC 或其子公司可能发行的其他证券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可兑换债券和权证，以及非 UTC 发行的衍生证券，例如场内和场外看跌或看涨期权或公司证券掉期。
4. 受本政策约束的人士在道德上和法律上均有义务为与 UTC 有关或者在 UTC 就职期间获得的信息保密，并且在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的情况下绝不参与证券交易。本项交易限制规定不仅适用于本政策涵盖范围内的人士以个人名义直接参与的交易，也适用于本政策涵盖范围内的人士在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的情况下通过家人或者控制或指示其他人士或实体间接参与的交易。在任何情况下，确定个人是否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的责任取决于个人，代表 UTC 的行为、UTC 合规官员或法律顾问，或者与本政策有关的其他员工或董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构成对该人士提供的法律建议或隔离该人士依照适用的证券法应承担的责任。如果本政策涵盖

范围内的任何人做出适用证券法或本政策禁止的行为，将受到严厉的法律制裁和 UTC 纪律处分，具体处罚措施在下文的“违规后果”中予以详述。

## B. 政策声明

UTC政策规定，UTC董事、高管或其他员工（或者本政策涵盖范围内的其他人）在掌握与UTC有关的重大非公开信息的情况下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家人或其他人士或实体间接从事以下行动：

1. 参与除本政策规定以外的公司证券交易；
2. 建议他人购买或抛售公司证券；
3. 将重大非公开信息披露给在工作中不需要知晓该信息的 UTC 员工或其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家人、朋友、商业伙伴、投资者、专业网络、社交媒体或咨询公司，除非依照 UTC 保护政策进行披露或者经授权对外披露 UTC 相关信息；
4. 将 UTC 员工储蓄计划/福利计划下的累计余额转入或转出公司证券投资账户；或者
5. 帮助任何人参与上述行为。

UTC政策规定，UTC的任何董事、高管或其他员工（或者本政策涵盖范围内的其他人）在为UTC工作期间掌握与其他上市公司证券投资决策有关的重大非公开信息后，包括但不限于与UTC有业务往来或者正在考虑与UTC开展业务的公司（例如UTC的潜在收购方/撤资方/合资公司，或者现有或潜在客户或供应商），不得披露该信息或者买入其他公司的证券，除非在该信息向公众广泛传播且经国内媒体/新闻社发布七十二（72）小时后，或者该信息不再重要。

UTC政策还规定，禁止董事、高管和员工参与UTC证券卖空交易。另外还禁止上述人士参与基于UTC证券的看跌或看涨期权交易（通过获得UTC薪酬计划许可的期权除外），具体规定在下文的“卖空、对冲和抵押”中予以详述。

如果本政策涵盖范围内的人士掌握与UTC有关的重大非公开信息，且该人士控制或指示其他人士或实体开展交易，则该人士须确保其他方开展公司证券交易时遵守本政策和适用证券法的规定。除本文件中特别说明以外，本政策不含除外条款。由于独立原因（例如，需要筹钱支付意外开支）而使其必要或正当的交易或者小规模交易不排除

在本政策范围以外。证券法不认可减罪情节，且在任何情况下，即使流露出不当交易的迹象，也须予以避免，以维护UTC遵守最高行为标准的名誉。

### C. 披露重大非公开信息

1. 常被认为是“重大非公开信息”的信息示例包括：

- 关于 UTC 或财务报告部门未来财务业绩的信息，包括就收入或其他财务指标预计比 UTC 或财务分析师可能已经预测的金额或范围高、低或与其相等予以明确或间接表达或表述为“指南”的信息；
- UTC 或财务报告部门未来收益、现金流、收入、损失、费用、准备金或减值预测；
- 关于待定或拟议的重大合资、兼并、收购、招标或其他交易的信息；
- 银行借款或其他非常规融资交易；
- 关于业务单位进行重大资产出售、重组或处置的信息；
- 重要商业交易或者谈判或签订重要合同；
- 预期将要回购的公司股票金额以及关于股份回购计划的其他重要信息；
- 股利政策变化或者宣布股票分割或者发行额外证券；
- 重要实体控制权可能发生的变化；
- 拟议或待定的董事局、高层管理或审计员变化；
- 重要新产品或者与新产品开发、性能或客户接受度有关的发现或重大事件；
- 与现有或潜在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大商业交易或谈判或者可能获得或损失重要客户或供应商；
- 重大的潜在或偶然性损失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决、受威胁或预期法律诉讼、调查或索赔的存在或预计影响；
- 即将破产或资金流动出现问题。

与其他上市公司有关的此类信息也可能被认为是决定是否投资该公司证券的重要信息。

此外，从美国政府行政、立法或司法部门或其政府机构的成员或员工处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也有可能是决定是否投资多家上市公司证券的重要信息。UTC 高管、董事和员工不得基于从政府处获得的重要非公开信息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证券交易活动，也不得披露给有可能基于此信息进行交易的其他人。

上述列项仅为示例，尚不详尽；有关 UTC 或其他公司的其他金融和商业信息也可能是重要信息。评估某信息是否重要并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判定信息是否重要以评估所有事实和形势为基础，且通常由执行机关根据事后的充分认识进行评估。

2. 重大非公开信息可能与 UTC 或其他公司有关——包括公开上市公司、UTC 子公司或者 UTC 客户或供应商。关于其他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可能受本政策中所述的美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法律的监管，并且受保密义务和其他披露限制的约束。因此，重大非公开信息的访问权限须仅限于由于履行职责而有必要知晓此类信息的高管、董事和员工。获得或者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的 UTC 高管、董事和员工必须为该信息保密，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该信息不被披露给没有“知晓必要”的 UTC 人员和第三方。欲知详情，请见 UTC 《公司政策手册》，[章节 24 - 专有信息保护](#)。
3. SEC 《公平披露规则》规定，发行公开交易证券的公司——或者公司代表人士——向下述人士披露重大非公开信息时：
  - 股票经纪人或自营商；
  - 金融分析师；
  - 投资顾问；
  - 基金管理人；
  - 投资公司；
  - 上述实体的联合成员或附属成员；或者
  - 股民（如果基于合理的原因预测该股民将基于该信息买入或抛售公司证券），公司必须同时以以下任何一种形式公开披露该信息：（a）广泛传播的新闻发布，（b）将信息呈交给 SEC 或者输入 8-K 表格文件呈交给 SEC 备案，或者（c）公开网络发布。SEC 规则规定，如果有意或计划披露（进行披露的人士知道或者由于粗心而没有意识到该信息为重大非公开信息），必须同步公开披露。如果通过网络



发布的方式公开披露，必须提前几天通过新闻发布广泛公告网络发布的时间和日期，包括登录说明，且必须允许公众通过电话或互联网广播系统收听网络发布。

SEC《公平披露规则》规定了若干有限的具体除外条款，允许向政府机关、信用评级机构和有义务或同意对信息保密的相关方进行特定披露。在这些除外条款规定的有限范围内进行披露时，须先寻求 UTC 法律部门的指示。

#### **D. 其他重要的考虑因素**

1. 证券法规定，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的任何人士均不得基于该信息买入或抛售证券。与 UTC 或其他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非公开信息公开披露并充分纳入股票市场证券现行价格之前，董事、高管或员工基于该信息参与 UTC 或其他上市公司证券交易（包括将累计余额转入或转出含有与该信息相关的公司证券的公司储蓄或福利计划中的基金）可能会违反美国证券法，除明确规定的有限情况以外。不要仅因为已发布信息新闻稿或者信息已经进入新闻社，就假设该信息已经有效地对外公开。尽管重大信息被视为“公开信息”并被股票市场充分吸收所需的时间因具体情况而异，但对于 UTC 等广受分析师和媒体关注的大型上市公司而言，合理的情况下通常认为信息成为“公开信息”的时间为公司通过广泛传播的对外新闻发布、在新闻发布中提前通知的广泛访问的网络发布、或者向 SEC 提交报告的方式发布信息后二十四（24）小时。
2. 必须注意，禁止基于“内幕”信息或在掌握“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开展交易的规定适用于全体员工，不仅限于董事、高管、行政或管理人员。员工家人在掌握重大非公开信息的情况下，也可能受相应法律规定的交易限制。
3. 以任何形式将重大非公开信息传播给 UTC 以外的任何人时，如果该“被透露”人士有可能基于该信息从事证券交易，则可能被视为非法“透露”。包括通过任何形式的口头或书面传播、电子信息，或者在互联网、公告牌、“专家网络”、“社交媒体”或聊天室上发布评论或信息，或者通过其他任何形式传播与 UTC 或其他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非公开信息。

#### **E. UTC 普通股卖空、对冲和抵押限制**



1. UTC 政策规定，禁止董事、高管和员工参与 UTC 证券卖空交易。公司证券卖空（指下单出售卖方手上没有的证券）可能表明卖方预计证券价值将下跌，从而可能向市场暗示卖方对 UTC 的前景缺乏信心。此外，卖空还可能削弱卖方努力提高 UTC 绩效的动力。基于这些原因，禁止董事、高管和员工参与公司证券卖空交易。《证券交易法》第 16 (c) 节还规定，UTC 董事和高管不得从事卖空交易。
2. 员工还应理解，从事 UTC 证券卖空交易和期权交易时，可能引起价值曲线与 UTC 利益相悖的违禁利益冲突。换言之，对 UTC 财务表现的市场期望下降和/或 UTC 证券价值下跌时从事有价或增值卖空和期权交易时，应评估是否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以致违反 UTC 《公司政策手册》章节 7——利益冲突之规定。
3. UTC 政策规定，禁止董事、官员和员工参与基于公司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组织市场的看跌期权、看涨期权和其他衍生证券交易或私人交易（获得和行使 UTC 股权激励许可的权利除外），禁止购买金融工具（包括预付可变期货合同、股权置换、领子期权和交易所基金）或者从事以对冲或抵消授予董事、高管或员工或由董事、高管或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证券的市面价值下跌为目的或有此作用的其他交易。UTC 实行此项禁止规定有多个重要原因。首先，由于市场交易期权的期限相对较短，期权交易可能给人造成错觉，认为董事、高管或员工是基于重大非公开信息而从事交易，关注短期绩效，而非 UTC 的长远目标。再者，此类交易可能对冲或变现 UTC 给予的股权奖励或薪酬利益。对冲和变现交易可以使董事、高管或员工继续持有通过员工福利计划或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证券，但不会承担和享有所有权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在这种情况下，董事、高管或员工可能无法享有与 UTC 其他股民同样的权利。尽管 UTC 董事、高管和员工必须遵守禁止从事任何形式的期权或基于 UTC 证券的衍生产品（获得 UTC 给予的股权奖励除外）交易的一般规定，但该禁止规定尤其适用于对冲和变现交易，对冲和变现交易可以通过多种机制完成，包括金融工具，例如预付可变期货合同、股权置换、领子期权和交易所基金。
4. 欲进一步了解披露重大非公开信息、UTC 股票或其他权益性证券“内幕”交易和抵押可能引起的利益冲突，请见 UTC 《公司政策手册》[章节 7 - 利益冲突](#)。

## E. 特定的有限除外条款

**员工福利计划交易。** 本政策不适用于或限制由于您通过工资扣款选择定期供款存入 UTC 员工储蓄计划、储蓄修复计划或延期支付计划而获得的公司证券，前提是在第一次实际定期存放工资前提前数月，且未掌握与 UTC 有关的重大非公开信息时完成工资扣款选择。但本政策不限制您依照其中任何一项计划对公司证券进行特定选择和处置，包括：（a）选择增加或减少定期转入持有公司证券的基金的供款比例；（b）选择计划内转入或转出持有公司证券的基金的现有账户余额；（c）通过贷款可清算持有公司证券的基金中的部分或全部余额时，选择用计划账户贷款；（d）通过预付款可将偿还贷款基金转入持有公司证券的基金时，选择预付计划贷款。

**10b5-1 规则计划。** 美国证券交易法 10b5-1 规则为依照 10b-5 规则须承担的内幕交易责任提供有限的免责辩护。为了获得免责辩护，本政策涵盖范围内的人员必须签订从事公司证券交易的 10b5-1 规则计划书面文件，且满足规则中规定的具体条件（“10b5-1 规则计划”）。为了符合本政策规定，10b5-1 规则计划还必须提前获得 UTC 法律部门的审批。申请签订 10b5-1 规则计划的人士须向 UTC 及相关金融机构提交书面呈请，证实该人士签订计划从事某公司证券交易时，并不知晓与该公司有关的任何重大非公开信息。计划中必须提前指定交易金额、价格和时间，或者将上述事宜的处置权指派给独立第三方。计划开始实施后，该人士不得对证券的交易金额、交易价格和交易日期施加影响，也不得试图修改或终止计划。计划满足 10b5-1 规则的要求，在依照计划实际执行交易前妥善签订，且经过 UTC 法律部门审批后，在无关于该人士依照之前确定的 10b5-1 规则计划实际执行证券交易时所掌握的信息的情况下，可依照计划购买或出售公司证券。董事和高管仍需注意将依照计划执行的交易妥善上报给 SEC 备案，且交易不会产生短线收益责任。

签订 10b5-1 规则计划前，须至少提前三十天将 10b5-1 规则计划提案提交给 UTC 公司法律部门进行审批，以便留出充分的时间对计划和形势进行评估。UTC 保留酌情决定拒批 10b5-1 规则计划提案的权利。

## F. 违规后果

违规进行内幕交易和选择性披露可导致涉案个人和公司遭到刑事和民事罚款及处罚。

---

违反公司披露或内幕交易政策的人士还可能受到纪律处分，甚至包括解雇。

#### G. 帮助

欲询问具体信息发布或具体交易问题，请联系 UTC 或运营单位法律部门。